

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共同舉辦  
「制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會議摘要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高雄市議會簡報室

紀 錄：巫孟庭

出（列）席：

本 會—議員黃柏霖  
議員林富寶  
議員陳麗珍  
議員李雅慧  
議員陳玫娟  
議員江瑞鴻  
議員黃文益  
議員湯詠瑜  
議員范織欽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長郭清吉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張瑞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技正鄭慧君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股長吳哲豪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副大隊長吳武煌

高雄市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主任消保官殷茂乾

學者專家—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明孝

大任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葉永宏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總幹事蔡連行

高雄市美食外送員職業工會理事蔡佳昕

相關團體—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主任黃翌僑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代理監事陳佳君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范原彰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UberEats) 主任彭琬馨

其他—議員張博洋服務處主任吳柏諺

議員鄭孟洳服務處助理邱郁雯

議員黃捷服務處助理謝承穎

議員陳麗娜服務處秘書王芯瑜

議員王耀裕服務處助理劉職賢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一、主持人黃議員柏霖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明孝：

1. 外送平臺牽涉勞動法律關係，涉及僱傭或是承攬關係需要釐清；且職安法偏向特定場域，如何轉換到外送平臺，此部分涉及營業管制法律之問題。

2. 高雄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效力僅限於高雄市，外送平台的總公司在台北，勞工局須思考如何進行勞檢之問題。

(二) 大任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葉永宏：

中央無制定專法處理外送平台的業務，因此地方政府藉由訂定自治條例來調和平台與外送員之間的關係。

(三)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總幹事蔡連行

希望本自治條例訂定能更完善，也反映外送平台資訊不透明，影響外送員接單的權益，從接一單賺 70 元降至今 40 元，依據他們上班的工時跟現在勞基法的基本工資具有落差。

(四)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范原彰

1. 針對第七條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需住院治療之災害，外送平台業者應於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希望可以調整文字。

2. 第八條關於衛生管理人員的設置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

(五) 優食台灣股份公司 (UberEat) 主任彭琬馨

第九條規定平台的教育訓練課程應設置考核查驗機制，以評估外送員的外送資格，本公司原已有既定的考核機制，勞工局的考核認定內容應清楚說明。

(六)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監事代表陳佳君

自治條例應因地制宜，而外送產業涉及高度流動性，也需要透過中央針對自治條例進行細部討論。

(七)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主任黃翌僑

應該課予外送平台食品衛生管理之責，建議第八條加第三款市府每年進行不定期的稽查做成紀錄以供查核。

(八) 黃文益議員

外送服務的食品安全衛生，針對合作的店家有衛生安全疑慮者，平台應有責任義務進行通報清查，將平台資訊和政府部門串聯起來。

(九) 李雅慧議員

第十二條要求平台業者應向消費者明確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運費等，認為應該修正揭露要更明確，常發生點餐卻被人拿走的情形，有關商品交付的處理也須明確，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 湯詠瑜議員

1. 平台業者的衛生管理人員，是否於本市設置一名，其實可以透過指定方式即可，平台有機制可以馬上處理便可行。
2. 食安問題應由衛生局稽查源頭釐清責任。
3. 參考其他縣市外送平臺自治條例，再以高雄市需求訂定本市外送平台自治條例。

(十一) 陳麗珍議員

外送服務已經是一個消費趨勢，藉由此條例的制定進行管理，減少糾紛。

三、結語：綜合與會人士意見，將針對第七、八和九條進行調整，與

會人員也提到管理外送平台和外送員問題，事實上是分散在不同領域的法令，中央部會也多所考量，希望藉由此自治條例的訂定可以提供外送員基本的保障。

四、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